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1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莊瑛理事長

紀錄：許家禎秘書長

四、出席人員：呂紹禎常務理事、許清豪常務理事、周家榮理事、陳啟發理事

吳永豐理事、許玉梅理事、顏柏恩理事、彭品維理事

耿毓翔理事、彭建誠理事

五、主席報告：略

六、會議決議：

（一）112年5-6月經費收支報告表審定合格後，報請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二）112年全員勞動教育活動會員報名確認後若無故缺席，或臨時取消參加確未於出團前5日(含)電告工會，不論其報名1日或2日遊，次年僅限縮參加1日遊。

（三）本年度全員勞動教育活動訂8月初發函事業處活動計畫及申請補助事宜，8月28日前公告會員於9月4日至9月15日報名並應詳閱報名須知，並分別於10月20日、27日；11月3、10、17、24日出團，於活動完成後驗收付款。

（四）本會公務車0387-NT已逾使用年限，近年會務洽公因安全因素並未使用公務車，該車維修需更換多項零件，為節省公帑將於113年第2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建議採行「變賣」或「報廢」方式擇優處理，提送113年第2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

（五）有關「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成立後本會將加入成為會員工會，於113年第2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六）修正本會「推薦參選模範、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

增列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修正為「推薦參選模範、優秀勞工、傑出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如附件1對照表），併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辦事細則」第十條為：優良會務人員、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及傑出勞工之選拔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行之，提送113年第2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

(七)有關「112年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團體協約納入員工定期健康檢查的權利、義務」，俟113年辦理團體協約續約時，於第五章福利與安全衛生之第25條增列相關條款。

七、散會：15時40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推薦參選模範、 優秀勞工、傑出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及獎勵辦法

112 年 7 月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有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原因說明
一、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對市政建設、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優良事蹟之會員，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以資鼓勵，特訂定本辦法。	一、為本會具敬業樂群精神、對市政建設、經濟發展有貢獻及從事勞工事務運動等優良事蹟之會員，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 暨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 ，以資鼓勵，特訂定本辦法。	推薦參選臺北市模範、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選拔外 增列本會自行遴選之傑出勞工
二、推薦單位： (一)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同一單位以推薦一人為限。 (二) 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理監事為會員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	二、推薦單位： (一) 事業處各會員所屬單位，同一單位 推薦各項目 以一人為限。 (二) 會員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理監事為會員代表者不得參與連署。	推薦有「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傑出勞工」等項目， 修正同一單位推薦各項目以一人為限
三、參選資格：本會會員符合選拔單位資格之規定。		
四、參選資格限制：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	四、參選資格限制：依選拔單位資格限制之規定外， 4 年內未曾於本會及事業處獲此類獎項 。	鼓勵會員有更多推薦獲獎機會，也避免重複受獎情形發生
五、參選推薦期限：依選拔單位推薦期限之規定。		
六、本會評選方式：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 (一) 初選：資格審查。 (二) 決選：分別選出參加模範、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	六、本會評選方式：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進行初選及決選，評選結果簽報理事長核定。 (一) 初選：資格審查。 (二) 當選名額： 1. 推薦市府參選：模範、優秀勞工、會務人員	為鼓勵及提升會員榮譽感，補足北水處徵選模範勞工遺珠之憾，推薦報名參選市府模範、優秀勞工未獲推薦者，係因名額限制仍

	<p>各 1 人。</p> <p>2. 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之人數以前 1 年度會員人數，每 100 人選取 1 人之標準按比例計算當選名額，並得酌增若干名，至多不得逾 16 名。</p> <p>(三) 獲選之傑出勞工，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p>	<p>屬佼佼者，將優先納入「傑出勞工」，其名額由理事會定奪</p>
<p>七、獎勵方式：</p> <p>(一)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含工會領袖、企業勞工、工會會務人員）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獎勵金一萬元，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p> <p>(二)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獎勵金伍仟元。</p>	<p>七、獎勵方式：</p> <p>(一) 榮獲中央核發全國模範勞工（含工會領袖、企業勞工、工會會務人員）或其他同等之榮譽者：獎勵金一萬元，其他同等之榮譽由理事會認定。</p> <p>(二) 榮獲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核發模範勞工、優秀勞工暨優秀工會會務人員：獎勵金貳仟元。</p> <p>(三) 榮獲本會遴選之傑出勞工：獎勵金貳仟元。</p>	<p>1. 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者，考量市府有核發獎金故原獎勵金伍仟元調降為貳仟元，與本會遴選者獎勵金相同</p> <p>2. 增列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勞工獎勵金貳仟元</p>
<p>八、本辦法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經費收支報告表

民國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科 目	本月收支	截至本月累計數	全年度預算數	摘要說明
	上月份費結餘				
	定存	3,000,000			
	活期存摺	2,806,479			
	經費收入	✓ 409,412	523,940	5,426,896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 600	1,200	6,000	徐苡心、官雅惠、王千瑜入會費
2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 104,900	211,100	1,306,800	本處、總隊會員會費
3	團體會費收入		0	1,306,800	
4	勞動局專案補助		0	240,000	
5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	✓ 150,000	150,000	350,000	職福會補助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費
6	團體績效獎金		0	2,000,000	
7	教育中心勞動研習補助		0	10,000	
8	勞動節活動費	✓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處補助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費
9	利息收入	✓ 3,912	7,640	37,296	定存單#51、#43、#86、#78、#94、#60利息
10	什項收入		4,000	20,000	
	經費支出	486,282	942,290	5,329,800	
1	購置費	0	5,000	5,000	
2	文具印刷費	736	7,082	21,600	112年5月影印機租用費
3	郵電費	✓ 2,298	11,492	30,000	112年4月公務電話23778142、0987920210、0987536569
4	什項支出	✓ 404	55,740	305,000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邀請卡印刷等
5	福利慰問費	51,200	92,200	450,000	如清冊
6	模範勞工獎勵金	10,000	10,000	20,000	依本會辦法給付模範勞工林瑜禎及優秀勞工蔡孟學各5000元
7	康樂活動費	375,232	390,632	356,700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核銷金額33932元簽奉核准以什項支出勻支
8	組織活動費	25,000	97,000	280,000	財會人員112/4、112/5交通津貼及洽交通費
9	會議費	0	1,280	25,500	
10	會員代表大會費	0	58,143	80,000	
11	勞工教育訓練費	0	0	3,567,000	
11.1	全員勞動法令研習	0	0	3,100,000	
11.2	幹部教育訓練研習	0	0	208,000	
11.3	新進會員勞工研習	0	0	104,000	
11.4	退休、幹部參訪	0	0	155,000	
12	交通費	1,375	1,375	2,000	理事長5/16-17參加台水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交通
13	文宣活動費	0	0	2,000	
14	公共關係費	10,100	43,295	100,000	慰問會員文其正等親喪
15	業務拓展費	7,889	9,809	10,000	理事長致贈台水工會理事長等人禮盒
16	會員聯誼活動費	549	2,829	30,000	112.5.20釣魚社辦理活動工會贊助飲品
17	工會及友會活動費	1,499	19,499	40,000	理事長宴請台水理事長等人午餐
18	敦親睦鄰活動費	0	0	5,000	
	本月經費收入	409,412			
	本月經費支出	486,282			
	本月經費結餘情形	-76,870			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費
	截至本月經費結餘	\$2,729,609			
	定存	3,000,000			
	活期存摺	\$2,729,609			

會計: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 理事長莊瑛

監事會審核意見: 審核通過
 保留意見_____

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召集人吳文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經費收支報告表

民國11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項	科 目	本月收支	截至本月累計數	全年度預算數	摘要說明
	上月份費結餘				
	定存	3,000,000			
	活期存摺	\$2,729,609			
	經費收入	115,085	524,497	5,426,896	
1	會員入會費收入	0	600	6,000	
2	會員常年會費收入	104,900	209,800	1,306,800	本處、總隊會員會費
3	團體會費收入		0	1,306,800	
4	勞動局專案補助		0	240,000	
5	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	0	150,000	350,000	
6	團體績效獎金		0	2,000,000	
7	教育中心勞動研習補助		0	10,000	
8	勞動節活動費	0	150,000	150,000	
9	利息收入	10,185	14,097	37,296	定存單#51、#43、#86、#78、#94、#60利息
10	什項收入		0	20,000	
	經費支出	141,355	1,083,645	5,329,800	
1	購置費	0	5,000	5,000	
2	文具印刷費	524	7,606	21,600	112年5月影印機租用費
3	郵電費	17,323	28,815	30,000	112年5月公務電話0987920210、0987536569費及門號解約(113/6/30)
4	什項支出	92,497	148,237	305,000	112年1-6月網站維護費、熱水瓶汰換更新及勞動局補助專案講師鐘點費、文具費等【勞動局補助款90901元】
5	福利慰問費	0	92,200	450,000	
6	模範勞工獎勵金	0	10,000	20,000	
7	康樂活動費	0	390,632	356,700	
8	組織活動費	8,500	105,500	280,000	112年5月本會洽交通費(公務車年久失修不堪使用)
9	會議費	0	1,280	25,500	
10	會員代表大會費	0	58,143	80,000	
11	勞工教育訓練費	0	0	3,567,000	
11.1	全員勞動法令研習	0	0	3,100,000	
11.2	幹部教育訓練研習	0	0	208,000	
11.3	新進會員勞工研習	0	0	104,000	
11.4	退休、幹部參訪	0	0	155,000	
12	交通費	0	1,375	2,000	
13	文宣活動費	0	0	2,000	
14	公共關係費	3,000	46,295	100,000	致贈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會員代表大會禮盒等
15	業務拓展費	0	9,809	10,000	
16	會員聯誼活動費	18,466	21,295	30,000	工程總隊級本處工程參訪致贈飲品等
17	工會及友會活動費	1,045	20,544	40,000	本會致贈市府長官禮品
18	敦親睦鄰活動費	0	0	5,000	
	本月經費收入	115,085			
	本月經費支出	141,355			
	本月經費結餘情形	-26,270			
	截至本月經費結餘	\$2,703,339			
	定存	3,000,000			
	活期存摺				

會計： 會計王勁元

秘書長： 秘書長許家禎

理事長： 理事長莊瑛

監事會審核意見： 審核通過
 保留意見

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吳文碩
召集人